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1-019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下午1:00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三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冬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58,006,183.43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6,085,264.80

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,608,526.48 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1,476,738.32 元，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00,064,376.99 元，减 2010 年本公司分配的利润 30,048,780.00 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1,492,335.31 元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，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持续高速增长，为股东提供更大的回报。201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转增股本。节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监事会认为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以上 1-6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3 月 25 日